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51DP－城門河環境改善工程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3 年 1 月 29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51DP 號工程計劃的 PWSC(2002-03)85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就下述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a) 城門河集水區內已有污水設施和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數目和名稱；以及
- (b) 吐露港污水收集計劃第 2 階段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和範圍，以及有關工程完成後城門河的水質改善情況。

政府的回應

城門河集水區內已有污水設施和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2. 城門河集水區內共有 69 條鄉村，其中 26 條鄉村(估計總人口達 17 020)的污水設施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這些鄉村的污水設施接駁工程是在「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工程中的三項工程計劃¹下進行(見附件 1)。

¹ 這三項工程計劃分別是 163DS「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A 期工程」、284DS「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C 期工程」和 213DS「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A 期工程」。第 1 階段第 1B 期工程的範圍並未涵蓋城門河集水區。

3. 至於其餘 43 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估計總人口達 10 430)(見附件 2)，有關的住宅污水目前主要是以私人污水處理設施²作有限度處理，然後排入地底。我們現正在污水收集計劃第 1 階段工程下，為另外七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敷設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正為城門河集水區內的一條鄉村進行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當這些工程在 2004 年全部完成時，城門河集水區內設有污水設施的鄉村總共會增至 34 條，估計總人口達 20 610。我們為部分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制定優先次序，把它們納入分期進行的污水設施接駁計劃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鄉村原有私人污水處理設施在清除污染物方面的成效，鄉村所排出的污水對城門河和吐露港污染量的影響，以及擬議污水設施接駁工程的成本效益和可行性。

125DS 號工程計劃「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的第 2 階段工程

4. 我們會根據現正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成效，以及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的最新結果，進一步評估污水收集計劃第 2 階段工程的範圍、可行性和施工時間表，以便為集水區內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設置所需設施，接駁污水收集系統。按照暫定的計劃，假如可以取得撥款，並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和解決收地問題，我們會在 2005-06 年度展開第 2 階段工程。工程會分期進行，在 2008-09 年度完成。

改善城門河水質的長遠措施

5. 當局在 1987 年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把吐露港和赤門海峽列為水質管制區，其後在 1994 年實施經修訂的禽畜廢物管制計劃，並自 1995 年起分期進行上述吐露港污水收集計劃第 1 階段工程，為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實施這些措施後，排放入城門河的

² 這些污水處理設施主要是村屋的化糞池和滲水系統，其清除污染物的成效，要視乎設施的規模、滲水系統所在地方的地質情況能否讓系統發揮效用，以及有關設施有否妥善維修保養而定。

污水的污染量(以生化需氧量³計算),已由1987年的每天9 000 千克大幅減至目前的每天550 千克,減幅達94%。在2002年,城門河的水質指數由過去的「普通」或「惡劣」提升至「良好」,部分支流的水質更達到「極佳」的評級。待第1階段餘下的工程在2004年全部完成後,預計生化需氧量會進一步減至每天440 千克,即1987年污染量的4.9%。視乎污水收集計劃第2階段工程的最終範圍,我們預計第2階段工程完成後,生化需氧量每天最多可再減少195 千克,即減至每天245 千克⁴,僅為1987年污染量的2.7%。由於河流有天然的自淨能力,而另一方面,環境保護署會致力採取執法行動,遏止非法排污的行為,再加上市民對環保的支持,我們相信城門河的水質日後會進一步改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年3月

³ 生化需氧量是指微生物在5天內分解一個水樣本中有機物所需的氧氣量,這個量值普遍公認可用作顯示水中有機污染物的指標。

⁴ 餘下的污染量來自受牌照規管而排放的經處理污水;因所在地方偏遠或接駁工程不符合成本效益而未有納入任何現有或計劃進行的污水收集計劃內的鄉村所排放的污水;以及在已有污水設施的地區內,因實際環境或地形限制等因素而未能接駁公共污水渠的個別村屋所排放的部分污水。

城門河集水區內已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

在 163DS 號工程計劃「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A 期工程」和 284DS 號工程計劃「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C 期工程」下完成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鄉村(估計人口總數：12 850)

編號	鄉村名稱
1.	香粉寮(東)
2.	隔田
3.	下徑口
4.	上徑口
5.	顯田
6.	大圍
7.	沙田圍
8.	沙田頭村
9.	多石
10.	插桅杆村
11.	牛皮沙新村
12.	白田
13.	田心
14.	曾大屋
15.	插桅杆新村
16.	香粉寮(西)

在 213DS 號工程計劃「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A 期工程」下完成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鄉村(估計人口總數：4 170)

17.	大藍寮
18.	大水坑
19.	火炭平房區
20.	禾寮坑
21.	火炭
22.	排頭
23.	銅鑼灣
24.	拔子窩
25.	石古壟
26.	黃泥頭

城門河集水區內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
(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

<p>預定到 2004 年 4 月在 328DS 號工程計劃「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D 及 2B 期工程」下完成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鄉村(估計人口總數：2 490)</p>	
編號	鄉村名稱
1.	紅梅谷
2.	道風山
3.	下禾輦
4.	上禾輦
5.	何東樓
6.	落路下
7.	黃竹洋
<p>暫定日後在 215DS 號工程計劃「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下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鄉村(估計人口總數：4 820)</p>	
8.	九肚
9.	馬尿
10.	桂地新村
11.	田寮、荔枝園
12.	沙田頭新村
13.	作學坑
14.	灰窰下
15.	小瀝源
16.	沙田漁民新村
17.	沙田嶺
<p>預定在 2003 年民政事務總署在整體撥款分目 7014CX「沙田大圍新村污水渠改善工程」項下完成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和擴建工程的鄉村(估計人口總數：1 100)</p>	
18.	大圍新村
<p>因所在地方偏遠或接駁工程不符合成本效益而未有納入任何現有或計劃進行的污水收集計劃內的鄉村(估計人口總數：2 020)</p>	
19.	坳背灣
20.	車公廟

21.	花心坑
22.	芙蓉別
23.	河瀝背
24.	崗背村
25.	觀音山
26.	觀音山村
27.	李屋村
28.	蚊坑
29.	茅筍
30.	茂草岩
31.	南山
32.	排頭坑
33.	白鶴汀
34.	山尾
35.	十二笏
36.	大輦
37.	王屋村
38.	友愛村
39.	搖斗坪
40.	謝屋村
41.	草堆下
42.	梅子林
43.	牛皮沙村